

刊 叢 國 建

要輯獻文國建戰

輯 卉 蔣



版 出 社 刊 週 團 民

丙種叢刊第八種
建國叢刊第一輯之十
抗戰建國文獻輯要
蔣 丹 輯

翻印必究

每冊寶價國幣九分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所有

總經理

民團週刊社

發行主任

蔣 丹

編輯主任

亢真化

總幹事

錢寶甫

副社長

林中奇

社長

馮 璜

發行者

民團週刊社

社址：廣西、南寧、西鄉、塘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初版二千冊

出版總字第八十八號

抗戰建國文獻輯要

建國叢刊第一輯之十

目

國民政府對中日局勢向友邦聲明

國民政府明令勉勵前方將士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聲明書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補充聲明書

外交部對外宣言

國民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國民政府重要聲明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見本社出版紀念

叢刊第一輯之七）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全文見本社出版紀叢刊第一輯之七）

蔣委員長對中共宣言談話

蔣委員長對外國記者談話八則

蔣委員長致世界和平大會電

國民政府對中日局勢向友邦聲明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外交部代表國府發表

中國政府對於現在中日局勢發表聲明如下：中國爲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所一致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爲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得而相成也。

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

又繼之以冀東僞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匪盜，使吾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有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爲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者，然中國則一再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隣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

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暨種種最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二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行動，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並曾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

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于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最大之容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然在蘆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廿六日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於努力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

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到之前，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爲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戰禍及

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疊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爲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

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謀公平解決，而日本則竟遣派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出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他蘇浙沿海口岸，任意飛行威脅，其爲軍事發動已無疑義。

迨至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我上海市中心區猛攻，此等行爲，與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輸大批軍隊，均爲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大陸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違背約束，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

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期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

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國府明令勉勵前方將士

民國二十六年國慶日

民國成立，二十六年，外敦邦交，內圖建設，方冀振興民族，永樹東亞和

平之基。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鄰恃強侵凌，有加無已；近更違反公約，蔑視人道，調集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佔據我疆土，屠戮我人民，並於全國非武裝各城市濫施轟炸，殘忍慘酷，中外震驚！政府衛國保民，責無旁貸，不得已而爲全面之抗戰。賴我前方將士，服從軍令，爲國先驅，苦戰累月，前仆後繼，忠義之忱，勇銳之氣，足以匡扶世運，振起人心。惟是制暴敵強，貴能持久，尤望益加淬厲，竭進圖功！值茲開國紀念之辰，彌念千城腹心之重，著軍事委員會傳諭前方，優加獎勉；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臨陣受傷者，醫葯將護，務永周詳，以副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向國聯提聲明書

「自蘆溝橋事件發生以來，日本得寸進尺，侵略不已！華北方面，日

軍于佔領平津後，向察綏推進；淞滬方面，日又復藉端造成慘劇，近更擴大戰禍，達於華中華南。我國忍無可忍，起而自衛，實行抗戰，此中事實，我政府以處於國聯會員國地位，有向國聯通知之義務，爰於八月卅日將日方歷次挑釁與暴行情形及我國愛護和平與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之苦衷，向國聯提出正式聲明。」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蘆溝橋舉行非法演習。蘆溝橋鄰近北平，係交通孔道，軍事要衝，日軍開赴該地，已無任何現行條約可爲根據；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子夜要求進入鄰城宛平，從事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炮兵力，突襲宛平，中國防軍乃被迫抗戰；中國當局，自始即曾表示願以和平方法，解決此蘆溝橋事件。而日方則藉此謀遂其在華北之陰謀，致使中國不得不爲武力之抵抗，因以促成東亞流血之慘劇！而日來之抗戰，殆不過此

慘劇之肇端耳。中國當局，爲力求避免擴大釁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從事和平解決，故曾對日軍之一再挑釁行爲，竭力容忍，並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且在日軍未撤之前，先從衝突區域，自動撤兵，中國維護和平之意向，於此更屬明顯。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蘆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旋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北平近郊，遂使當時情況，愈趨嚴重！日方雖一再嚴重挑釁，中國地方當局，仍不斷致力於和平解決，並於七月十一日接受日方所提條件，內容如次：（一）二十九軍代表，對於日本軍隊，表示遺憾之意；並將責任者處分，以及聲明將來負責防範再惹起同類事件。（二）中國軍爲日本在豐台駐軍避免過於接近容易惹起事端起見，不駐軍於蘆溝橋城廓及龍王廟，以保安隊維持治安。（三）本事件認爲多胚胎於所謂藍衣社共產黨其他抗日各種團體之指導，故此，將來對之講求對策，

並且澈底取締。七月十二日日本大使館參事受其本國政府訓令，偕陸軍副武官及海軍副武官謁見中國外交當局，請中國政府對於十一日所訂地方解決，不必干涉。中國外交當局，答以任何地方協定，必經中國之中央政府核准，方能有效；同時並提議雙方將其軍隊撤回原防，靜候事件之解決。日方後復於中國地方當局，依照解決辦法撤兵之際，乘機擴張其軍事行動及挑釁襲擊，達於北平天津區域。據七月十五日之估計，日本軍隊在平津區內，已達二萬人以上，且有飛機百架，而關外更有大批軍隊，整備待發。處於此種武力脅迫之下，地方代表之磋商，至感困難；尤因日方擅提條件，以爲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之補充，一切接洽愈見棘手；七月十六日，中國對美英法意比和葡（以上九國公約簽字國）及德蘇等九國政府提送備忘錄，指日本以大量軍力，突襲蘆溝橋，侵犯華北，顯係侵犯中國主權，違背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之文字

與精神，促請各該國政府注意。備忘錄中，並稱中國雖被迫而使用一切方法，以防衛其領土及國家生存；但仍願隨時以國際公法或條約上之任何和平方法與日本解決其爭議。七月十七日，日本大使館致備忘錄中國外交部，要求中央政府不干涉地方交涉，並不爲任何軍事準備；同日日本陸軍武官受東京陸軍省之訓令，向中國軍政部表示反對中國方面向河北增兵；即爲自衛目的，亦所不許！並以嚴重結果爲恫嚇。中國政府對於此種無理要求，經於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回原防；復文中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而中國政府，對於其地方當局七月十一日軍所訂之解決辦法，亦未予以反對。於此可徵中國

政府一再容忍，已達最高限度！綜上以觀，日本欲從兩方面利用蘆溝橋事件，企圖實現其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宰制華北之目的，蓋甚昭彰！在軍事方面，日本爲準備大規模侵略，不斷派遣大軍進入河北，而同時則阻止中國中央政府作自衛之準備，冀使中國地方當局，易就範圍。在外交方面，日本希圖壓迫中國中央政府，使其對於華北不加聞問，且使其對於地方當局，因獨受日方武力壓迫而接受之任何條件，事先預予同意，厥後日軍暨知中國不能唯日方之命是聽，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要求中國軍隊自北平及北平附近撤退，是爲七月十一日解決辦法所未有之一點。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期限猶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大舉進攻平津區域，對於平民生命財，產教育文化機關，恣意蹂躪摧殘，爲舉世所震撼！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猶以爲未足，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

南口要衝，猛烈攻擊，現尙未已。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爲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中國政府，鑒於已往事實，深恐日本復將抄襲故智，於上海方面而妄啟戎端，擾我商業及金融中心，故於北方危急之際，曾一再訓令上海地方當局，特加防範，俾免不幸事件之發生。無如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官兵二人，竟圖違抗警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日方死海軍軍官一人，兵士一人，中國保安隊士兵亦死一人。於是中國方面，保持上海商埠和平之努力，又告失敗！肇事以後，中國滬市府當局，雖曾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則仍憑恃武力，擴大事態，廿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卅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同時復提出要求，冀圖取消或破壞當局之自衛措施。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